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4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嘉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备注
1	长阳嘉业	60000	60000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732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权融资安排为：公司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共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募集总规模为 18 亿元，并于资金到位后，全部投向金隅长阳嘉业项目，以推进

该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的 18 亿元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为 12 亿元，由招商银行以现金认购；次级份额的规模为 6 亿元，由金隅嘉业以其持有的对长阳嘉业的 6 亿元债权认购。（关于本次长阳嘉业股权融资详情请参阅公司《关于金隅长阳嘉业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044）

为了确保长阳嘉业股权融资顺利进行，由公司信用为上述 6 亿元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金隅嘉业以其持有长阳嘉业 51% 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隅嘉业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一村西侧 180 米，法定代表人黄安南。公司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75,014,732.00 元，负债总额为 1,765,050,000.00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5,268.00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2,100,118.70 元，负债总额为 1,893,951,550.00 元，2014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为-1,816,163.30 元。

近日，金隅嘉业对长阳嘉业进行了增资，长阳嘉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变更为 121,000 万元，工商变更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本次增资后，长阳嘉业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为 1,951,626,490.83 元，负债总额为 743,487,550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由金隅股份以信用为上述 6 亿元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由金隅嘉业以其持有金隅长阳嘉业 51%的股权，为上述 6 亿元债权提供担保。

2、质押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为持续有效的担保，其有效期直至被担保债务全部偿付之日结束。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长阳嘉业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732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70,732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